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海通收益基金」）及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各為「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內所有未定義的詞語具有與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截至本通知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的以下修訂，該等修訂將於日期為 2015 年 6 月的最新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反映。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知所載各項新修訂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1. 設立海通收益基金及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新類別

基金經理將為海通收益基金及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設立以下新類別，該等類別將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可供認購：

投資基金	類別	貨幣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	A 類（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 類（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D 類（人民幣）	人民幣
	D 類（港元）	港元
	D 類（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A 類（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 類（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海通收益基金及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的 A 類（新加坡元）及 I 類（新加坡元）為子基金各自 A 類及 I 類下以新加坡元計價的新單位類別。

海通收益基金的 D 類（人民幣）、D 類（港元）及 D 類（新加坡元）為新類別，該等類別旨在相對於海通收益基金的現有 A 類及 I 類而言，作更頻密的股息分派。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權而定，基金經理有意向該等 D 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每月分派股息一次。

有關該等新類別的詳情，請參閱子基金的經更新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2. 海通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更新

海通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予更新，以便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海通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註釋備忘錄）的變更詳情載於本通知的附件 1。

由於海通收益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更新，子基金將須承受額外貨幣風險。特別是子基金所投資收益工具的本金及／或利息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或港元）結算，以及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人民幣收益工具，人民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有關子基金經更新的風險因素，請參閱註釋備忘錄內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一節及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一節。

3.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更新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予更新，以進一步釐清子基金在中國大陸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債務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及存款的投資。

此外亦增加了一項額外借款限制，規定基金經理不可借取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的款項，作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註釋備忘錄）的變更詳情載於本通的知附件 2。

4.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 -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的變更

基金經理謹通知閣下，鑑於外管局最近更改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RQFII 持有人」）現在可以靈活地分配其 RQFII 額度予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公募基金產品，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予非公募基金產品的產品及／或帳戶。這表示不會再有供特定產品（如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專用的任何特定 RQFII 額度。

投資者須注意，因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將不再獨家使用外管局授予 RQFII 持有人的特定 RQFII 額度，故 RQFII 持有人可分配額外的 RQFII 額度予子基金，或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子基金的 RQFII 額度予其他產品及／或帳戶。

5. FATCA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經修訂，通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規定須就向海外金融機構（如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 30% 的預扣稅，惟若子基金符合若干盡職審查及稅務資料分享規定則除外。

香港政府已就實施 FATCA 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IGA」）。根據 IGA 的條款，子基金（作為「海外金融機構」）將須與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並向國稅局登記及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彼等須就向其支付源自美國的相關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交 30% 的預扣稅。

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 一般將毋須繳付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毋須從支付予「不同意美國賬戶」（即其單位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的付款預扣稅項，但可能須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須就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況提供合適的證明文件，以及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額外稅務資料。每名單位持有人亦須：(a)盡快通知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有關其所提供關於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況的任何資料的任何變更（包括導致該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有變的任何情況）；及(b)待單位持有人明確同意後，放棄該單位持有人根據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所享有但會妨礙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規定的資料及／或文件，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真誠地依據合理理據(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ii)自任何贖回及／或分派款項中預扣本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有關款項；(iii)行使其權利要求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單位或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及／或(iv)倘該單位持有人的美國稅務地位獲核證或其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 FATCA 制度的新披露將載入註釋備忘錄內「風險因素」一節及「稅務」一節，以提供 FATCA 的最新發展及解釋本基金為確保其遵守 FATCA 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6. 委任額外的基金經理董事

楊建新先生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新董事，由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註釋備忘錄已予修訂，以更新基金經理董事名單及加入楊建新先生的履歷。

7. 有關分派股息的單位持有人通知

基金經理謹澄清，有關向各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的通知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8. 英文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於本通知日期後首份年報或半年度報告（依據適用情況而定）的刊發日期起，基金經理將僅以英文編製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以知會其可索取財務報告的地點。在任何情況下，財務報告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9. 其他修訂

註釋備忘錄亦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增提升風險披露、有關投資者可在類別之間轉換的額外靈活性、有關澄清基金經理可不時設立未有載於註釋備忘錄的額外子基金等披露以及更新董事履歷。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經常性開支及過往業績表現資料亦已更新。

本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以及海通收益基金及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有關變動，該等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可供索取，亦可於網上（網址 <http://www.htisec.com/asm>）瀏覽。

本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信託契據及註釋備忘錄所述其他重要協議，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香港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

如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或電郵至 htiam@htisec.com 查詢。

代表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及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的基金經理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楊建新

投資總監兼董事總經理-資產管理

附件 1 – 海通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變更

目前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新投資目標及策略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透過投資於由(i)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ii)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人民幣存款工具；及(iii)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債務或存款工具的人民幣集體投資計劃組成的投資組合，有關投資均為子基金帶來穩定的收益，尋求長遠的人民幣資本增值。</p> <p>子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由下列發行人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半官方機構；或 - 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法團。 <p>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於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人民幣存款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議定定期存款，以及下列工具(亦於中國大陸以外發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兌換債券； - 商業票據； - 短期票據及債券等。 <p>上述工具統稱為「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如美元或港元等）結算（即該等工具下到期應付的款項於結算時按當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子基金可投資於一手及二手市場上可供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部份此等人民幣收益工具可能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未必是於中國大陸設立或成立的。</p> <p>為免存疑，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 投資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及可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結算的債務或存款工具的人民幣集體投資計劃。</p> <p>子基金現時只可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當中國大陸的法規容許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並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於將來作出此方面的投資。如基金經理擬作出此方面的投資，將會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p> <p>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會：</p> <p>(a) 將其資產淨值中最少 7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p>	<p>投資目標</p> <p>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i)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ii)存款；及(iii)集體投資計劃（於本附錄下文統稱為「收益工具」），尋求長遠的人民幣資本增值及人民幣收益。收益工具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價（受下文投資策略規限）。</p> <p>子基金尋求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一手及二手市場發行或分銷的收益工具，部份此等收益工具可能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p> <p>子基金可投資的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例如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法團、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的票據、期票、債券、浮息票據、存款、議定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商業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所在地未必是中國大陸。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會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或其他可用渠道及機制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任何收益工具。</p> <p>受下文投資策略規限，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收益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惟(i)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非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應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及(ii)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上述計劃（即所在地在英國、愛爾蘭及盧森堡的 UCITS III 計劃）或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應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30%，除非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本註釋備忘錄披露。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將獲豁免。此外，基金經理將不會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任何回佣。</p> <p>投資策略</p> <p>子基金尋求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收益工具（「人民幣收益工具」），但亦可投資於(i) 以人民幣計價，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結算的收益工具及(ii)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收益工具（「非人民幣收益工具」）。</p> <p>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會：</p>

(b) 限制在沒有作人民幣對沖的非人民幣貨幣結算的任何投資至最高佔其資產淨值的 10%；及

(c) 將其資產淨值中的剩餘部份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貨幣結算，但有作人民幣對沖的投資（包括以人民幣計價，但以如美元或港元等其他貨幣結算的債務或存款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

就以其他貨幣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而言，基金經理可靈活地進行貨幣對沖，以為非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作人民幣對沖，惟須受上述的投資分配規限。基金經理亦可為任何人民幣收益工具積極對沖其利率風險。就貨幣及利率對沖目的而言，基金經理將利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貨，以及交收及不交收貨幣遠期。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為任何目的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任何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下列是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於考慮日後的當時市場情況後在任何時候對分配進行調節。

工具類別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	-----------------

政府證券及半官方機構證券	最多 100%
--------------	---------

由認可財務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債項	最多 100%
-----------------	---------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或會把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到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定存款。

(a) 將其資產淨值中最少 70% 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

(b) 限制沒有作人民幣對沖的非人民幣收益工具至最高佔其資產淨值的 10%；及

(c) 將其資產淨值中的剩餘部份投資於已作人民幣對沖的非人民幣收益工具。

就以非人民幣收益工具而言，基金經理可靈活地進行貨幣對沖，以為非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作人民幣對沖，惟須受上述的投資分配規限。基金經理亦可為任何收益工具積極對沖其利率風險。就貨幣及利率對沖目的而言，基金經理將利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貨，以及交收及不交收貨幣遠期。子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或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於變更上述投資策略前，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任何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下列是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於日後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後，隨時對分配進行調節。

工具類別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	-----------------

政府證券及半官方機構證券	最多 100%
--------------	---------

由認可財務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債項	最多 100%
-----------------	---------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或會把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到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定存款。

附件 2 –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變更

目前的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p>投資目標</p> <p>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由以下人士發行或分銷、主要包含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人民幣資本增值及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政府（包括國家、市政府及當地政府）、中國半官方機構；或 - 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法團。 <p>上述債務工具將於中國發行或上市。部份上述工具或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中國大陸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p> <p>子基金亦將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p> <p>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額度進行。RQFII 持有人已授權基金經理獨家使用 RQFII 額度，為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及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債務工具或股本證券。</p> <p>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 80% 投資於：(i) 債務工具；及(ii) 主要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向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債券基金」）。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70% 投資於城投債。</p> <p>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明確限定最低級別規定，並可投資於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定義為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最低 BBB- 或等值評級的級別。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如並未獲得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其發行人擁有信貸評級，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獲採用為該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如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p> <p>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 投資於(i) 於中國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ii) 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及獲中國證監</p>	<p>投資目標</p> <p>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由以下人士發行或分銷、主要包含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人民幣資本增值及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政府（包括國家、市政府及當地政府）、中國半官方機構；或 - 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法團。 <p>上述債務工具將於中國發行或上市。部份上述工具或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中國大陸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p> <p>受限於下文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議定定期存款）及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p> <p>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及存款（統稱為「中國金融工具」，各自稱為「中國債務工具」、「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及「中國存款」）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額度進行。RQFII 持有人已授權基金經理使用 RQFII 額度，為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債務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p> <p>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 80% 投資於：(i) 中國債務工具；及(ii) 主要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70% 投資於城投債，該等城投債為在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以為中國的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p> <p>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明確限定最低級別規定，並可投資於無評級的中國</p>

會認可向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股票基金**」）。

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的投資，合計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及/或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存款，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議定定期存款。此外，子基金亦可為輔助目的（例如應付贖回要求）而保存現金。

子基金現時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票據）。如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日後擬作出該等投資，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所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積極管理債務工具、股本證券及所持現金之間的資產分配，以取得投資回報。

債務工具

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存續期、資產分配及積極的信貸選擇。

● 存續期策略

子基金將根據對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週期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節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如果預期人民幣利率下跌，子基金將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以增加從低收益率所得的資本增益，反之亦然。子基金可根據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形狀的預期變化，應用子彈型、積鈴型、梯型或其他策略。子基金將繼而相應調節年期的分配。

● 資產分配策略

子基金將調節無風險資產、信貸及承受風險的另類投資工具的分配，以尋求在各種投資工具取得更好的經稅務調節及風險調節的投資回報。

● 積極信貸策略

子基金透過廣泛地研究不同行業的基本因素，尋求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就發行人或有關發行的信貸風險及基本因素而言能提供超額回報的工具。然而，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工具的信貸評級的最低限制作出明確規定。

股本證券

基金經理將根據全面的基本因素研究建構投資組合的股票部份。該策略運用基本因素及量化分析，其涉及對公司（包括其財務實力、盈利增長潛力及前景、生產利潤的能力、法團策略、管理公信力、行業地位及估值）的評估。

● 股票選擇策略

基金經理將會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股票部份，並將於所有市場市值範圍中按各股票的個別優勢挑選股票。專門分析中國股票的分析員將進行嚴格的基本

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中國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定義為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最低 **BBB-**或等值評級的級別。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如並未獲得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其發行人擁有信貸評級，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獲採用為該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如中國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中國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 投資於(i)人民幣計價中國存款；及(ii)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中國存款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亦可為輔助目的（例如應付贖回要求）而保存現金或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

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所投資在中國大陸發行或上市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向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子基金於中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現時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任何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如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日後擬作出該等投資，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所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積極管理不同的債務工具及所持現金之間的資產分配，以取得投資回報。

債務工具

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存續期、資產分配及積極的信貸選擇。

因素研究及分析，其中包括實地考察、管理層訪談及外部研究報告。研究結果將予概述並加上各個股票的主要財務預測，以供投資組合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納入考慮。

● 行業分配策略

基金經理將會辨識各個可推動子基金於不同行業的表現的投資機會，該等行業可能包括消費者行業、金融服務行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等。基金經理可不時將投資轉至市場中現有的投資及行業主題，而毋須受任何特定主題規限。基金經理將持續積極監察投資組合的行業分配，並在基金經理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經理將審閱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能力、往績記錄及風險管理慣例。

子基金將旨在產生回報，概不會參考任何預設基準，亦不設任何固定行業比重或股票比重。

基金經理只會收取以人民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同時，基金經理亦只會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此外，子基金的投資亦將以人民幣購買及平倉。因此，一般不會兌換成其他貨幣。

● 存續期策略

子基金將根據對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週期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節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如果預期人民幣利率下跌，子基金將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以增加從低收益率所得的資本增益，反之亦然。子基金可根據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形狀的預期變化，應用子彈型、槓鈴型、梯型或其他策略。子基金將繼而相應調節年期的分配。

● 資產分配策略

子基金將調節無風險資產、信貸及承受風險的另類投資工具的分配，以尋求在各種投資工具取得更好的經稅務調節及風險調節的投資回報。

● 積極信貸策略

子基金透過廣泛地研究不同行業的基本因素，尋求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就發行人或有關發行的信貸風險及基本因素而言能提供超額回報的工具。然而，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工具的信貸評級的最低限制作出明確規定。

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經理將審閱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能力、往績記錄及風險管理慣例。

子基金將旨在產生回報，概不會參考任何預設基準，亦不設任何固定行業比重或股票比重。

基金經理只會收取以人民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同時，基金經理亦只會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此外，子基金的投資亦將以人民幣購買及平倉。因此，一般不會兌換成其他貨幣。

額外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不會借取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的款項，作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